



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0年6月1日

發稿單位：書記處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

聯絡電話：02-23115224

疫情嚴峻，檢察機關堅守崗位辦理相驗案件，臺灣高等檢察署今(1)日制定「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罹患(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及相關QA，作為辦理相驗案件之參考

一、疫情嚴峻，基於防疫與安全並重，辦理相驗案件得採取應變措施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及配合相關防疫措施，基於防疫與安全並重，檢察機關於疫情期間辦理相驗案件，須有應變及權宜作法。

二、因應疫情日趨嚴峻，臺灣高等檢察署今(1)日制定「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罹患(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及相關QA，作為檢察機關辦理相驗案件之參考

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09年4月完成「檢察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播期間相關業務資料彙編」，為因應疫情變化，雖資料更迭頻仍，仍在最短時間內，集思廣益，制定「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罹患(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及相關QA，作為檢察機關辦理相驗案件依循標準，期妥適、周全處理相關業務，共同守護國人健康。

三、檢附：

(一) 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

- (二)罹患(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
- (三)附件 1「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法醫相驗通報及處理流程」。
- (四)附件 2「臺灣 00 地方檢察署轄屬分局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處理相驗案件查核表」。
- (五)附件 3「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 Q A」。